

中共西安医学院委员会文件

西医党发〔2018〕123号

关于印发《中共西安医学院委员会运用 监督执纪“第一种形态”实施 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党总支，各附属医院党委：

《中共西安医学院委员会运用监督执纪“第一种形态”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 2018 年 11 月16 日校党委会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西安医学院委员会

2018 年 11 月 21 日



抄送：院党委委员

西安医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18年11月21日印发

中共西安医学院委员会运用监督执纪 “第一种形态”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纵深发展，促进运用监督执纪“第一种形态”常态化、规范化，充分体现对党员干部的严管厚爱和高校工作规律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》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坚持抓早抓小、防微杜渐，惩前毖后、治病救人，实事求是、注重实效的原则。

第三条 学校各级党组织负主体责任，党组织书记是第一责任人，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按照分工做好分管领域的“第一种形态”运用，校纪委和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负监督责任。

第四条 适用对象包括全校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。对非党员参照执行。

第二章 工作方式和适用情形

第五条 谈话方式包括谈心谈话、廉政谈话、提醒谈话、警示谈话、诫勉谈话。

第六条 工作方式包括批评教育、责令作出书面检查、召开民主生活会或组织生活会批评帮助、通报批评、谈话函询和初步核实等方式。

上述方式可以单独使用，也可以同时使用。

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运用“第一种形态”：

（一）在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上存在苗头性、倾向性问题的；

（二）对领导干部以及重点领域、关键岗位的工作人员，需及时提醒、警示的；

（三）个人在思想、作风、纪律、履职等方面存在苗头性、倾向性问题的；

（四）个人存在轻微违纪违规行为，尚不足以给予纪律处分，但需要给予提醒警示、批评教育、责令改正等处理的；

（五）在巡视巡察、专项检查、干部监督等工作中发现党组织和领导干部履行主体责任和“一岗双责”不力、不到位等问题 的；

（六）问题线索笼统、模糊，不具有可查性，需向本人谈话函询的；

（七）在对问题线索进行初步核实过程中，需与本人谈话核实的；

（八）其他需要运用“第一种形态”情形的。

第三章 审批程序和实施主体

第八条 经常开展谈心谈话。书记、校（院）长保持经常性谈心谈话，校、院两级党组织书记每年与班子成员应进行两次以上谈心谈话，经常与下属单位、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谈心谈话；校班子其他成员每年与分管单位或部门主要负责

人进行两次以上谈心谈话；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每年与班子成员、下属等进行两次以上谈心谈话；各单位及部门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与教职员工谈心谈话，做到全覆盖。

第九条 提醒谈话。对于二级党组织落实管党治党责任不到位、领导干部履行“一岗双责”不到位，以及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存在廉政风险，学校党委、纪委及时约谈相关领导干部，了解情况，督促整改，并适时对整改推进情况进行督查。

第十条 实施谈话和处理方式的职权范围。对于校党委班子成员，经校党委研究决定后，由党委书记实施；对于部门、单位主要负责人，由校纪委或组织部提出，报校党委同意后，由纪委书记实施；对于其他处级干部，由校纪委审批并实施，报校党委备案；对于其他科级干部，由组织部审批并实施，报校党委备案；对于其他教职工，由所在二级党组织研究决定并实施。

第十一条 诫勉谈话。对处科级干部，由校纪委或组织部提出并经校党委书记同意，校纪委书记审批后实施；对于其他教职工，由所在二级党组织研究决定并实施。

第十二条 谈话函询。对处科级干部，由校纪委或组织部提出并经主管校领导审批后实施；对其他教职工，由所在二级党组织负责人审批后实施。

第十三条 初步核实。对处科级干部，由校纪委提出并经纪委书记审批后实施“面对面”核实；对其他教职工，由所在二级党组织负责人审批后实施。

第十四条 需要经审批实施的工作方式，由实施主体填写《西安医学院运用监督执纪“第一种形态”审批表》（附件1），履行审批手续后实施。

第四章 实施程序及工作要求

第十五条 开展谈心谈话时，一般采取一对一的方式进行。

第十六条 开展廉政谈话时，可以采取集体谈话与个别谈话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。

第十七条 实施提醒谈话、警示谈话、批评教育、责令作出书面检查、召开民主生活会或组织生活会批评帮助、通报批评时，针对不同的方式应当明确以下内容，并做好记录：

（一）提醒谈话、警示谈话应当研究确定谈话的方案、提纲等；

（二）批评教育应当研究确定应予批评的问题、整改要求和期限等；

（三）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应当明确检查的问题、要求等，责令作出后，当事人应当在 15 日内，将存在问题、思想认识、整改措施等以书面形式汇报；

（四）召开民主生活会或组织生活会批评帮助，按照学校关于民主生活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；

（五）通报批评应当研究确定通报的范围、内容、形式等。

第十八条 实施诫勉谈话主要采取个别谈话的方式，必要时也可采用集体谈话方式进行。谈话人应当向诫勉谈话对象

说明诫勉事由、存在问题，进行批评教育、提醒告诫、严肃警示，提出整改要求和整改时限，被诫勉谈话对象要作出表态或检讨，在规定期限将个人认识和整改情况形成书面材料，经所在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签字后上报。

对二级单位党政班子集体进行诫勉谈话，一般由校党委书记、校长、纪委书记集体进行；对部门、单位主要负责人诫勉谈话，一般由校纪委书记主谈，校纪委和组织部派人参加；对其他处级干部的诫勉谈话，一般由组织部长或校纪委副书记主谈；对其他教职工的诫勉谈话由其所在二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主谈。

第十九条 实施提醒谈话、警示谈话、批评教育、诫勉谈话应当由两名以上同志进行，形成书面记录，并填写《西安医学院运用监督执纪“第一种形态”谈话记录表》（附件2）。

第二十条 实施“面对面”初步核实，由初核组制定好初核方案，谈话由初核组两人以上进行，并做好记录。

第二十一条 实施主体应加强对实施对象整改情况的跟踪，对未予纠正或不知收敛再次出现同样问题的，依纪依规从重处理。

第五章 形态转化和结果运用

第二十二条 在运用“第一种形态”过程中发现新问题线索，经调查须运用“第一种形态”中其他更严厉的组织措施处置或者要运用更高形态处置的，按拟给予的处置方式报批后转用其他方式进行处置。二级党组织和部门在运用中遇到

此种情况的须将发现的问题线索报校纪委。

第二十三条 运用“第一种形态”的相关材料由实施部门存档备查；处科级干部的相关材料存入个人廉政档案。

第二十四条 受到批评教育、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的对象，取消当年度各类评先评优资格；受到召开民主生活会批评帮助、通报批评的对象，取消当年度各类评先评优资格，三个月内不得提拔或者重用；受到诫勉谈话的对象，取消当年度各类评先评优资格，六个月内不得提拔或者重用。诫勉六个月后，实施主体对诫勉对象的改正情况进行了解。对没有改正或者改正不明显的，根据情节轻重，给予调离岗位、引咎辞职、责令辞职、降职、免职等组织处理。

第六章 监督和保障

第二十五条 参与实施“第一种形态”的工作人员，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。如有违反，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第二十六条 各二级党组织和部门应把运用“第一种形态”贯穿于管党治党的日常工作中，建立完善台账清单，定期对本单位运用“第一种形态”的情况进行自查，并按校纪委要求及时、规范报送。

第二十七条 校纪委和组织部不定期对全校各二级党组织运用“第一种形态”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将检查情况纳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考核内容。对于认识不到位、落实不力、执行宽松软的党组织，将严肃追究责任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校纪委解释。

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经校党委会议审议通过，自颁发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1. 中共西安医学院委员会运用监督执纪“第一种形态”审批表

2. 中共西安医学院委员会运用监督执纪“第一种形态”谈话记录表

附件1

中共西安医学院委员会
运用监督执纪“第一种形态”审批表

被实施人		性别		出生年月		政治面貌	
所在单位				职务/职称		学历/学位	
主要问题							
适用方式	☐提醒谈话☐批评教育☐通报批评 ☐召开民主生活会或组织生活会批评帮助 ☐责令作出口头或书面检查☐警示谈话☐诫勉谈话						
审批事项	(列明相应适用方式应审批的要件，比如主谈人、通报范围及形式、实施时间等)						
呈报单位意见							
领导审批意见							

填表人：

年 月 日

附件2

中共西安医学院委员会
运用监督执纪“第一种形态”谈话记录表

谈话对象	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
	政 治 面 貌			职称/ 职级		
	工作单位 及 职 务					
谈话人	姓 名		职 务			
记录人						
谈话时间			谈话地点			
谈话方式	☐ 提醒谈话 ☐ 批评教育 ☐ 警示谈话 ☐ 诫勉谈话					
谈 话 事 由						
主 要 内 容						
本人认识 及 态 度	签字:					
备 注						

填表人:

年 月 日